

東海大學 105 學年政治學系與法律學系

學生雙主修必修科目學分抵免協定

主學系（組）與加修學系（組）性質相同之必修科目得相互抵免學分數之明細列表：

主學系：政治學系政治理論組	加修學系：法律學系○○組	可相互抵免必修科目學分
中華民國憲法與政府 3-3	憲法 2-2	4(修習政治系 6 學分課程)
行政法 2-2	行政法 3-3	3
以下空白		

主修學系系主任簽章：胡迎慶

加修學系系主任簽章：

7
林文水

主修學院院長簽章：

劉正

加修學院院長簽章：

林文水

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30 日